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文化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47/E98/VI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 在颱風天鴿後，經巡查點算公共地方有 40 株古樹受不同程度的損毀，現根據樹木對公眾構成的危險程度，民政總署已作出移除、清理、修剪、加固等處理，並持續觀察樹木的康復情況。民署雖不具權限直接處理非管轄範圍的樹木，但法律規定已登錄《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》的古樹持有人，有義務進行維護，並訂明有關罰則。如其他地方的古樹的保護需要提供協助，民署會提供技術支援。正如為改善青洲山的自然資源保育情況，民政總署於 11 月 3 日已經派員協助處理青洲山近青洲社屋後方被颱風吹斷的倒樹危枝。隨後與業權人聯繫，並邀文化局及青洲坊會代表一同前往青洲山視察調查。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進入青洲山北面山區記錄了 21 株古樹及其他樹木現況，11 月 17 日在南面山區視察其餘樹木風災後的情況，待整理資料後，民署會將調查結果及護養工作的技術意見提供給文化局，作為其日後跟進工作的參考。



二、 通過 2016 年 10 月 5 日政府公報刊登的 333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首階段「古樹名木保護名錄」，位於公共地方的古樹有 555 株；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受褐根病及 8.23 風災等影響，有 17 株死亡及已移除，即現時首階段公佈之清單內，尚有 538 株古樹。由於位處私人地方的古樹屬私人財產，需與業權人協商，獲其同意後方可進行檢查，因此，未具備完整準確的資料。

民署一直與文化局緊密聯繫，積極研究私人古樹列入清單的可行性，現階段計劃將部分宗教場所的古樹列入清單，並與有關部門及業權人進行協商。

對於青洲山原有的生態環境，文化局將嚴格按照《文遺法》的相關規定及依照自身職權，積極配合民政總署的工作，以使山上的古樹名木能得到適切保護，確保及延續青洲山山體作為被評定的場所的特色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李偉農

2017年12月19日